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江永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斜泾路 23 号-25 号、斜泾路 27 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总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企业退城搬迁全部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企业退城搬迁全部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上述企业退城搬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上述搬迁的具体方案，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上述搬迁有关的一切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的手续。本次授权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搬迁事宜全部完成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